

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07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14 時
- 二、 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601 會議室
- 三、 主席：林主任委員依瑩 記錄：張娟華
- 四、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頁 3-4。
- 七、 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案由：107 年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成果報告，提請審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年提陳審議有「107 年建構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營運體系計畫」等 12 案執行成果詳列如下表(頁 6-11)，其中「弱勢兒童少年培育發展計畫」因本年優先以其他財源支應而無相關補助申請案外，其餘成果報告書詳如附件 3(頁 32-67)。

辦法：本案如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擬請各業務單位於本年結束一個月後，提供全年成果資料，送社會救助科彙整、公告，俾向捐款大眾說明捐款使用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案由：108 年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審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台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經費支用核定權責表」辦理。
- 二、 提陳審議案計有「108 年建構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營運體系計畫」等 9 案，初審意見詳列如下表(計畫書詳如附件 4-12，頁 68-102)。

辦法：本案如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擬同意運用專戶經費支應，並請提案單位依計畫執行。

決議：決議情形如下表。

108年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審議案

編號	提報單位	計畫名稱	依據	計畫內容	預算經費(元)	審查意見	決議情形
1	社會救助科	108年建構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營運體系計畫	依據要點第8點第1項：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穩定每月持續提供有需求之弱勢家庭食物援助。 2. 持續開發社區型食物銀行，與民間食物銀行合作設置「聯盟店」，協助受助資格不符或到期之民眾轉介至聯盟店，公私合作達到資源互享，並將服務深耕於在地社區。 3. 與連鎖超商超市合作成立無飢餓網絡愛心守護站，由市府搭起捐助者與受助者之橋樑，發掘潛在高风险家庭弱勢兒少，使其獲得適當照顧。 4. 建置大型倉儲及物流空間，協助資源整合，並擴充線上物資管理系統，健全現有物流配送系統，提升物資管理效益及配送成本。 5. 推動本市剩食共享計畫，連結過剩資源與匱乏家庭，創造友善環境，促進民間參與及活絡發展。(詳細計畫書請見頁68-72)。 	2,0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為延續性計畫。 2. 本案擬擴大辦理剩食共食計畫，經費實屬需要，故依提報單位所申請經費核定。 3. 經審議通過後擬自指定用途-食物銀行科目項下支應。 4. 以上審查意見提請委員會議決。 	依審查意見通過

108 年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審議案

編號	提報單位	計畫名稱	依據	計畫內容	預算經費(元)	審查意見	決議情形
2	社會救助科	108 年溫馨快遞-愛心關懷您計畫	依據要點第 8 項第 1 項：捐款指定用途及第 5 項-社會救助事業。	1. 為關懷本市 108 年農曆春節期間急難戶及因遭逢重大事故致生活陷困之個人及家庭(弱勢人口),擬結合各公益慈善社團於農曆春節前辦理「溫馨快遞—愛心關懷您」活動,針對突遭變故、在年節前家庭尚處於不穩定狀況,提供立即性之經濟扶助、協助恢復正常生活,使之在春節期間度過溫馨、平安的節日。 2. 預計關懷 400 戶,每戶致贈慰助金 8,000 元、應節物品及慰問卡。(詳細計畫書請見頁 73-74)。	3,296,000	1. 本案為延續性計畫。 2. 經費實屬需要。 3. 經審議通過後擬優先指定用途-溫馨快遞科目下支應,若不足款項由非指定捐款支應。 4. 以上審查意見提請委員會議決。	依審查意見通過
3	社會救助科	108 年臺中市街友自立支援中心計畫	依據要點第 8 項第 5 項規定辦理。	1、社工輔導服務：社工接案,提供個案管理及處遇追蹤,協助個案經濟自立生活,不再流落街頭。 2、查訪關懷：社工及外展服務員每月不定期查訪,關懷個案居住生活狀況及關時提供必要協助。 3、團體輔導：結合民間資源,設計主題及目標性之成長性團體,藉由領導者的引領,引導入住個案自我探索及認知學習、培自主管理。 4、宿舍會議：每 2 個月召開宿舍管理會議,規劃訂定住宿規範,並瞭解個案住宿適應狀況,以維護宿舍生活穩定。 5、設施設備維護補助。(詳細計畫書請見頁 75-77)。	158,000	1. 本案為延續性計畫。 2. 經查提報單位 107 年執行情形刪減計畫經費,惟考量無提供宿舍且為維護住戶品質同意修繕經費。 3. 經審議通過後擬非指定用途科目下支應。 4. 以上審查意見提請委員會議決。	依審查意見通過

108 年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審議案

編號	提報單位	計畫名稱	依據	計畫內容	預算經費(元)	審查意見	決議情形
4	社會救助科	108 年臺中市街友生活自立輔導方案-培力商店暨女性安置計畫	依據要點第 8 點第 5 項規定辦理。	<p>一、「培力商店」： 由救濟轉化為教導相關知識、技能及正向經驗學習等人力資本的培育為主。「培力商店」依「人在環境中」觀點，著眼於個人自信心、希望、樂觀、彈性，這些復原力的保護因子，以促進個人成長，幫助個人能抵禦社會風險，發揮潛能，並成為培力商店的核心價值。</p> <p>二、「個案管理」： 街友進入商店接受培力後，社工依據個案予以會談、評估後，規劃個別化相關培力路徑，依序為職業重建、潛能或專長發掘與討論、協同職人之指導。</p> <p>三、「弱勢女性庇護安置」： 1. 提供遭遇困境之女性暫時住居，不再無家可歸、避免再度回到街頭露宿的循環。 2. 預防更多女性流浪在外，增加生活風險及人身安全危機。 3. 提供及時庇護與服務。 4. 根據個別化需求，提供短暫且安穩居住。(詳細計畫書請見頁78-84)。</p>	996,700	<p>1. 本案為延續性計畫並擴充辦理女性安置計畫經費預估 463,500 元。</p> <p>2. 有鑑於 107 年培力商店經費執行僅 446,675 元，故全案建議核定 91 萬元。</p> <p>3. 經審議通過後擬自非指定用途科目項下支應。</p> <p>4. 以上審查意見提請委員會議決。</p>	依審查意見通過

108 年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審議案

編號	提報單位	計畫名稱	依據	計畫內容	預算經費(元)	審查意見	決議情形
5	社會救助科	辦理 108 年重大災害防救重建整備計畫(含續聘用工作人員辦理綜合業務)	依據要點第 8 點第 1 款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p>1. 為於災害發生前作好防災、備災及災害發生時統籌各項福利需求，以提供常態性備災、臨時性救濟及物資援助。</p> <p>2. 實施內容： (1)建立防災資源網絡連結機制 (2)物資開口契約訂定 (3)預先建立救濟物資儲存暨物流管制作業機制 (4)避難收容處所整備 (5)辦理災害救助相關措施 (6)推動防災教育宣導 (詳細計畫書請見頁 85-89)。</p>	2,852,000	<p>1. 本案為延續性計畫。</p> <p>2. 經費實屬需要。</p> <p>3. 經審議通過後擬自指定用途-災害整備科目項下支應。</p> <p>4. 以上審查意見提請委員會議決。</p>	依審查意見通過
6	社會工作科	「臺中市弱勢家庭生活扶助專案」實施計畫	依據要點第 8 點第 1 項：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p>1. 結合民間資源補助福利邊緣弱勢戶或因遭逢重大變故家庭之子女基本生活及教育費用，可免於因生活困境而影響就學權益。</p> <p>2. 由本府社工員及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提報個案，由社工科簽請核撥補助款，經社工員評估符合條件之個案提報簽撥，一年發放 3 次，每次補助 4 個月之生活扶助金，每人每月最高 3,000 元並依實際狀況與捐助者會同發送。(詳細計畫書請見頁 90-91)</p>	2,250,000	<p>1. 本案為延續性計畫。</p> <p>2. 本案經費實屬需要。</p> <p>3. 經審議通過後擬自指定用途-臺中市弱勢家庭生活扶助專案科目項下支應。</p> <p>4. 以上審查意見提請委員會議決。</p>	依審查意見通過

108 年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審議案

編號	提報單位	計畫名稱	依據	計畫內容	預算經費(元)	審查意見	決議情形
7	社會工作科	人生扶手—經濟弱勢個案安置服務補助計畫	依據要點第 8 點第 1 項：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p>補助符合下列條件個案機構安置費用，每名個案每月補助最高以新臺幣 5,000 元整計算，每次最高補助 12 個月，如需延長須再次簽辦核准後核定。</p> <p>(一) 未滿 65 歲，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個案，除公費安置每月補助最高新台幣 18,000 元整外，無親屬負擔其不足額費用者。</p> <p>(二) 年滿 65 歲之老人個案，除公費安置每月補助最高新台幣 21,000 元整外，無親屬負擔其不足額費用者。</p> <p>(三)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除公費安置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21,000 元整外，無親屬負擔其不足額費用者。</p> <p>(詳細計畫書請見頁 92-94)</p>	2,500,000	<p>1. 本案為延性計畫。</p> <p>2. 108 年經費因考非老之個案使用法託且續增中，故依報定核指金額足實捐內經過臺會專捐生目應</p> <p>3. 以上審查意見請委員決議。</p> <p>4. 本案為延性計畫。108 年經費因考非老之個案使用法託且續增中，故依報定核指金額足實捐內經過臺會專捐生目應</p>	依審查意見通過
8	臺中家庭暴力侵害防治中心	108 年弱勢兒童少年關懷系列活動	依據要點第 8 點第 5 款指定用途事項。	<p>為彌補本市安置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無法返家過節的遺憾，特於農曆春節、兒童節、父親節前夕邀請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參加關懷活動，陪伴安置中的弱勢兒童及少年過歡樂佳節，並感謝機構工作夥伴辛勞。(詳細計畫書請見頁 95-97)</p>	200,000	<p>1. 本案為延性計畫。</p> <p>2. 因經費不足，故核撥 10 萬元。</p> <p>3. 本案為延性計畫。108 年經費因考非老之個案使用法託且續增中，故依報定核指金額足實捐內經過臺會專捐生目應</p> <p>4. 以上審查意見請委員決議。</p>	依審查意見通過

108 年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審議案

編號	提報單位	計畫名稱	依據	計畫內容	預算經費(元)	審查意見	決議情形
9	長青科	108 年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弱勢勞工住屋修繕」計畫	依本府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及管理運用要點	<p>(一) 透過集結各類專長志工，結合民間各項人物力資源，由公私部門合力，並在企業等單位團體捐助資金下，積極協助改善本市弱勢家庭基本居住與生活品質，希望透過勞資互相合作，與政府力量相輔相成，實現照顧弱勢家庭的目標。</p> <p>(二) 服務對象將以弱勢勞工、職業災害勞工家屬或符合社會局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身心障礙勞工等為主，協助更多有需求者獲得資源，改善其居住品質及提高其居住安全，用愛及希望結合眾人之力，縮短城鄉差距、扶植弱勢家庭。(詳細計畫書請見頁 97-102)</p>	2,670,000	<p>1. 本案費用由勞工局採就地採計方式，請勞工局採購及業規辦理。</p> <p>2. 經查 107 年僅補助 2 案，分別 686,971 元、32950 元，共計 719,921 元，執行 32.87%，建議本案維持 107 年核定金額 219 萬。</p> <p>3. 審議通過後擬指定用途 - 空間改善暨身心障礙者住屋修繕項目應。</p> <p>4. 以上審查意見，請委員會提請決議。</p>	依審查意見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5 時 00 分。